

同心县豫海中学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成果暨
校园文化展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同心县豫海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0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同心县豫海中学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成果暨校园文化展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同心县豫海中学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成果暨校园文化展陈项目
2. 项目编号：NXYC-2026-012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980000.00元
5. 最高限价（如有）：979114.05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2.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8）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9）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7-07 至 2026-07-14，（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报名登记成功后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

方式：供应商须详细填写附件中的登记表，将加盖鲜章的登记表发送至邮箱nxycjszx@163.com，即为报名登记成功，登记表在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0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6楼619室)

五、开启：

时间：2026-07-20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6楼61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登记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以公告形式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同心县豫海中学

联系人：马维学

地址：同心县新区

联系方式：138952754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石鑫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6楼619室

联系方式：13629595271

代理机构：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0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同心县豫海中学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成果暨校园文化展陈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建设地点：同心县豫海中学
2	采购人：同心县豫海中学 联系人：马维学 地 址：同心县新区 电 话：1389527542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6楼619室 项目负责人：石鑫 电 话：13629595271 邮 箱：nxcjszx@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2.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8）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9）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注：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项目预算金额： 980000.00 元；最高限价： 979114.05 元（如有）
9	投标保证金： 0 元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6-07-20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6楼619室)
13	磋商时间： 2026-07-20 09:00 磋商地点： 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6楼619室)
14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15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评委 0 人，评委专家 3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6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17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按照成交金额的0.80%收取。 收取形式： 转账或现金 收取时间：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18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密封，即正本单独包封，所有副本再统一包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一份，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单独提交，标明“电子版”字样。所有密封文件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1、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2、质量： 合格 3、质保期： 1年 4、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 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 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无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 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26. 保密要求

-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 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 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质量：合格；

建设地点：同心县豫海中学；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质保期：1年。

二、技术部分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质量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8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1	投标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20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3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得2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商务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注：商务条款为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等条款
3	业绩	3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项目机构人员组成	4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其余各岗人员配齐得3分：施工员1名，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1名，质量员1名（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以上人员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得7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得3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得7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得3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得7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得3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得7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得3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
9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得7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得3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
10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7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得7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得3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

11	资源配备计划	7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得7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得3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
12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7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得7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得3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7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得7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得3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
14	质量保修承诺	7分	对质量保修有承诺,并有违约经济处罚条款,且质量保修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对质量保修有承诺,并有违约经济处罚条款,且质量保修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对质量保修有承诺,并有违约经济处罚条款,且质量保修措施可操作性弱的得3分；未有质量保修有承诺且未有违约经济处罚条款,质量保修措施差的得1分。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示范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__天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确定，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__%的材料采购费，工程施工至总工程量的__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格__%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__%工程进度款。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 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 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 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 5% ，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以确保各项安全。
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 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及索赔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天告诉乙方。
 - （2）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三条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 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 字：	签 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和配套货物（服务），我方所投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项目经理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质量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类似业绩

(三) 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条款提供。

（四）项目管理机构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管理机构条款提供。

（五）质量保修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质量保修承诺条款提供。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 现任 (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 为法定代
表人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供应商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承诺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标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标的名称”。
- 3.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1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二)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